**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午餐服务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午餐服务项目

1.2竞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未开启的原装产品，竞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服务要求**

（1）承包服务范围：主要为职工提供工作日内的午餐用餐服务，承担食物、配料等采购加工，午餐用餐品种不低于2荤2素1汤，中餐收费标准为15元/人，用餐人预估55人;采购单位以中标供应商提供每月实际送餐数量记录以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支付。

（2）食物量及品种的要求

1.中餐餐标为15元，竞价供应商应提供10-15种荤菜菜品、15种素菜菜品供采购单位选择，每周一至周五提供的菜式不能重复。

2.中餐：标准提供2荤2素1汤。

3.膳食供应时间午餐：11:30至12:30，遇职工加班、节假日上班、防台上班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派相关人员正常上班在岗服务。

注：若采购单位有需要变更用餐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3）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对从事食品加工行业工作人员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和健康标准，并办理卫生许可证审验。

（4）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的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食用油（采用大型超市供应产品）、酱油、生抽、虾油、醋（采用民天、海天、李锦记等产品）、味精（采用罗星塔、莲花、太太乐、古龙等产品）、辣椒酱（采用红翻天、老干妈等产品）、番茄酱（采用味好美、李锦记等产品）；米、肉类、蔬菜、水产品、副食品类等采购应从超市、卖场、生鲜批发市场有“三证”（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标准检验检疫证明）的供应商渠道进货；特别是大米(市场价2.8元/斤以上的优质大米)及食用油应由采购单位确认产品及认可的进货渠道进货；确保用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新鲜、卫生。

1. 中标供应商采购食品需做好台账，保证食品采购渠道正规、有进货凭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原则上，货物标准必须达到该物品中等以上品质，严禁“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进入仓库。台账记录应装订成册留底备案。

（6）中标供应商要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做好保洁区域的卫生工作。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留样记录。

（7）应急情况

采购单位在接到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临时加班用餐，中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的配合采购单位工作。遇台风、暴雨、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照常供餐，并随时启动应急方案以保证采购单位供餐需求**。**

（8）饮食、消防安全要求

8.1中标供应商应在经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许可经营项目，合法经营。经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卫生要求》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中标供应商要做好饮食卫生和餐厅消防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卫生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发生较大安全和卫生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8.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聘人员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就餐人员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每月实际送餐数量记录及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支付用餐费用的依据，对中标供应商超时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承包经营食堂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从当月支付餐饮服务费中扣除：

(1)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客人用餐发生一次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医疗费用等开支，直至承担因此的法律责任。

(2)若中标供应商购买过期、假冒以及无国家质量安全标识的食品、副食品、调料品进行加工后销售的，按照购买、销售商品价格给予10倍以上的罚款。

2.中标供应商在餐饮配送服务期间，不得中途转让或交与他人经营。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承包资格.

3.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停业，中标供应商如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申请，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作息时间和一切规章制度，保证采购、制作的食品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的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采购单位的监督，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

5.中标供应商需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做好保洁区域的卫生工作。保证餐具清洁卫生，发现不卫生问题，第一次进行整改，以后每次扣罚金100元。

**八、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九、其他**  
1、竞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到项目现场勘查。

2、样品规定:要求竞价供应商需提供餐品一份（餐具5份）,提供的菜品内容由竞价供应商自行决定。2、样品提供注意事项：竞价供应商须在开标当天接到代理通知后将样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进行样品签到手续。（竞价供应商须注意配送时间及餐品的保温处理）3、样品均须标明货物名称及对应规格,净重量。样品和包装均不得标明竞价供应商名称，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编号，样品将拍照留样,作为采购单位后期验收依据。4、样品退还安排：本项目的样品将不予退回，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12-5